

「北區資源中心『讀』享好禮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二、活動對象：持本館個人借閱證借閱北區資源中心館藏之讀者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總館

四、活動辦法

(一) 參加資格

1. 凡於活動期間，持個人借閱證借閱北區資源中心館藏，9-11 月累計借閱冊數前 45 名之讀者（不同借閱證不得合併計算），即可獲得全家便利商店購物金 50 元。
2. 9-11 月累計借閱冊數達 70 冊之讀者，可再參加抽獎活動。

(二) 抽獎方式：由本館產製符合抽獎資格之讀者清單，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名單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，公布於官網。

(三) 得獎通知：得獎者由本館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，聯絡資料以本館系統為準；若因聯絡資料有誤導致無法取得通知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四) 領獎方式

1. 全家便利商店 50 元購物金

(1) 以序號方式提供，每組序號可折抵全家便利商店消費金額 50 元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，以手機簡訊發送至讀者辦證時提供之手機號碼，若因聯絡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取得發送簡訊者視同放棄，恕不重新發送。

(2) 購物金兌換期限：114 年 2 月 28 日前。

(3) 購物金兌換方式

1. 於兌換期限內，將購物金序號透過全家門市 FamiPort 機臺或下載 My FamiPort APP 進行兌換。每一序號僅能輸入 1 次，無法重複輸入。

II. 購物金兌換完成後，需於兌換期限內至全家便利商店折抵消費金額，並需一次使用完畢、不得要求找零（若有餘額視為自動放棄）。

III. 逾期未兌換之購物金序號及未使用兌換券，將自動失效，讀者不得要求補發或延長使用期限。

2. 抽獎品項

- (1) 得獎者需攜帶本人之個人借閱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）於本館公告之領獎期限至總館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2) 領獎時須填寫【領獎登記表】，如為委託領獎，得獎者請先填妥【代理領獎委託書】及【領獎登記表】，由受委託代領人攜帶上述資料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親自至總館領獎。
- (3) 請務必於【領獎登記表】與【代理領獎委託書】詳細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爭議時，應以主辦單位之審核為主，非法冒領或其他錯誤即取消領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(4) 得獎者或其代理人應於領獎時當場拆封檢查獎品，如有數量或面額不符情形應立即通知本館，恕不接受事後反映。禮券使用方式依店家規定。
- (5) 獎品經兌換、確認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毀損，主辦單位恕不補發。
- (6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將列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不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應提供得獎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電話，若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獎品金額將會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。

五、活動獎品

借閱量前 45 名			
獎 項	名 額	發送時間	使用期限
全家 50 元購物金	45 名	113 年 12 月 15 日前	114 年 2 月 28 日
借閱達 70 冊之抽獎品項			
獎 項	名 額	抽獎時間	領獎期限
小型桌上電暖器	2	113 年 12 月 15 日前	114 年 1 月 17 日

六、活動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活動相關資訊以活動頁面為主，凡參與本活動者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本館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(二) 獎項詳細內容及規格以實物為準，相關示意圖片僅供參考。
- (三)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、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修改後之活動內容將更新於活動網頁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